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附帶非上市認股權證)
- (2)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配售代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完成。合共214,2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合共7,933,329份認股權證已按承配人所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比例發行予有關承配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70,640,110港元。因進行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43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41港元。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即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日期)生效。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完成。合共214,2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合共7,933,329份認股權證已按承配人所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比例發行予有關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且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行使概無包括在內)將分別約為120,000,000港元及117,700,000港元。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可能收購一間公司(有權待若干條件達成後使用物業相關項目的國際知名品牌)提供資金，前提為該項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完成。倘所得款項尚有餘額，本公司擬將其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 (附註1)	766,016,300	68.91	766,016,300	57.78	766,016,300	57.43
公眾						
—承配人	—	—	214,200,000	16.16	222,133,329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345,587,516	31.09	345,587,516	26.07	345,587,516	25.91
合計	<u>1,111,603,816</u>	<u>100.00</u>	<u>1,325,803,816</u>	<u>100.00</u>	<u>1,333,737,145</u>	<u>100.00</u>

附註：

1.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強輝先生擁有。
2.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可換股債券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換股價將因股份拆細或合併、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發行股份除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資本分派(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進行供股及發行證券而作出調整。

因進行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43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41港元。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即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日期)生效。該調整由本公司委任之商業銀行核證。

除本公佈所載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70,640,110港元。於按經調整換股價0.41港元兌換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72,292,95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假設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則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得批准)尚餘可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則不在此限。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按經調整換股價0.41港元悉數兌換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發行180,226,280股新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1,325,803,816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3.59%)。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